

## 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確立 2012-2015 年度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。

### 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，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。2008-2011 年度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(2011 年 3 月版)已於較早前送交各議員參考。

3. 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檢視了現時區議會的運作模式，指出為提高區議會工作的透明度，讓市民更清楚了解區議員參與區議會工作的情況，有需要詳細記錄區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的情況，因此建議將之分開記錄。此外，東區民政事務處在參考各區區議會撰寫會議記錄的方式後，建議以記名方式記錄個別議員的發言，以及將議員到達及離開會議的時間顯示在會議記錄中，以更清楚記錄會議的討論內容。

### 具體建議

4. 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的具體修訂建議如下：

- (i) 第 7 條(5)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，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，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，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。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(a)及 VI(b)。
- (ii) 第 37 條(2)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(例如動議、表決等)另有決定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盡量精簡扼要，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。除閉門會議外，會議紀錄及會議的錄音紀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。

### 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將上述修訂建議納入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。